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106 次口罩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、6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 樓西大門綜合教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大門入口右側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所屬公會之職員證(或委任書)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協助代發之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應每日回傳基層醫事機構領用清單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俾利市府管控口罩撥補作業。
6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葉小姐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37)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10 年 6 月 日
公 會 名 稱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 一般醫用口罩

理事長簽名(蓋章)

公會核印：